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发行保荐书

一、 本保荐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

二、 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江荣华、李丽芳

三、 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 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详尽调查，并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协助发行人制作了申报材料。在此基础上，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最后，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保荐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发行人治理、财务和财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平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结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任强伟 任强伟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江荣华 江荣华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李丽芳 李丽芳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郭健 郭健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余维佳 余维佳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宫少林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